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武扬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武扬先生增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况。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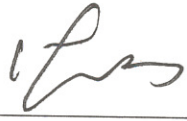
谷仕湘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谷仕湘

2023年10月27日